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大伟)

本人李大伟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认真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大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市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三、2023 年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大伟	1	0	1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共 1 次会议，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2023 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1 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进展和激励对象考核情况，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3 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共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年度报告披露进行了监督。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履行了相应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自2023年12月2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年报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就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市场舆情，提醒证券部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的会议材料、积极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关心公司经营整体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在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认真为本人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本人以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更有效地进行决策，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期时间较短。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情况、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积极发挥参与公司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聚焦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支持和专业意见，做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守护者，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大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伟 

2024 年 4 月 日